

109年度至110年度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計畫目的

為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保障納稅者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意旨，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財政部參酌納保法立法目的，設定 5 大目標，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提報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7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並自 107 年度起，每 2 年訂定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逐年檢討計畫執行成效，各年度成果報告，均公開於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供外界檢視。

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納保法施行以來，財政部持續就法令檢討及修訂、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執行成效、行政救濟、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稽徵實務及宣導等面向，檢討精進多項租稅措施。為賡續強化各項稅制稅政以保障賦稅人權，承續提出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期各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據以落實執行。

貳、適用範圍

國稅(含關稅及海關代徵之稅捐)及地方稅。

參、計畫目標

- 一、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費用不予課稅。
- 二、建構優質租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 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納稅者獲悉租稅法令、優惠及其他財政資訊之機會。
- 四、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肆、實施期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伍、執行要項及具體措施

一、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費用不予課稅：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辦理
------	--------	----

		單位
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	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納稅者於次年5月1日至5月31日(遇假日順延)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保障賦稅人權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	賦稅署

二、建構優質租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合理：

項次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辦理單位
(一)	藉由公開促進租稅公平之資訊，檢討租稅政策。	1. 定期公布國民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財政資訊中心
		2. 編製並公開綜合所得稅核定統計專冊，內容包含綜合所得總額、淨額、應納稅額與各類所得統計表、稅制調整與稅收差異統計表及其他相關統計表，以增進政府施政透明度，並作為強化租稅制度之參考。	
(二)	落實稅制、稅政改革。	推動重大稅制、稅政改革，提出攸關民生、提振消費、促進經濟發展等重大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年度目標值109年度及110年度各1案。	賦稅署
(三)	確實檢視解釋函令是否合乎稅法規定，與時俱進定期研修。	1. 解釋函令發布後，持續蒐集統計資料或辦理調查，觀測不同納稅者之受益平衡，如有明顯失衡，分析原因並適時調整。	賦稅署 關務署
		2. 定期檢討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各稅目法令彙編研審	賦稅署 關務署 法制處

		小組引進外部委員，深化解釋法令檢討力度。	
(四)	持續推動賦稅、關務法規合理化，修正不合時宜之處。	1. 稽徵實務作業遇有法令不合時宜或衍生適用疑義案例，應及時檢討，主動提報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或作業程序。	1. 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由賦稅署彙整成果) 2. 關務署及各關(由關務署彙整成果)
		2. 訴願案件審理單位於審案或研析行政法院判決時，認稅捐法令或行政措施不明確或有不合時宜之虞者，即擬具興革建議函請業務主管機關研處。	法制處
(五)	主動公開稅式支出辦理及檢討執行情形。	1. 依預算法第 29 條規定編製稅式支出報告。	綜合規劃司
		2. 配合各業務主管機關稅式支出法規公(發)布時程，不定期滾動更新財政部網站「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專區。	賦稅署

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提升人民獲悉租稅法令、優惠及其他財政資訊之機會：

項次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辦理
----	------	--------	----

			單位
(一)	建立人民正確納稅觀念，提高納稅意願及稽徵行政效率，使各項租稅政策及稅政改進措施更能獲得外界支持與配合。	1. 透過適當之租稅教育及宣導，使人民及機關人員瞭解租稅制度、稅法規定及稅政措施。	1. 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由賦稅署彙整成果) 2. 關務署及各關(由關務署彙整成果) 3. 財政人員訓練所
		2. 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網頁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並透過討論區與納稅者互動，俾納稅者更易瞭解相關規定。	1. 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由賦稅署彙整成果) 2. 關務署及各關(由關務署彙整)

			成果)
(二)	設置各稅法令函釋公告專區供納稅者查詢。	1. 落實更新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及內地稅、關稅新頒函釋檢索系統，以便民眾查詢運用。 2. 公開各年度法令彙編研審會議紀錄，供民眾查詢各稅目解釋函令研審情況。	賦稅署 關務署 法制處 法制處
(三)	透過與司法人員之交流落實納保法。	審酌租稅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性質，優先聘請具稅捐專長之行政法院法官擔任講座。	財政人員訓練所

四、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項次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辦理單位
(一)	透過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作為與納稅者溝通之橋梁。	就納保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 1. 按季統計辦理時效，倘有下降情形者，應即時檢討原因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於年度終了時，分析當年度整體辦結情形，衡量公式： (1) 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 辦結率=(全年度 2 個月內辦結件數+全年度超過 2 個月且 4 個月內辦結件數×0.8+全年度超過 4 個月辦結件數×0.5)/(上年度結轉件數+本年度新收件數-本年最後 2 個月收文且至年底尚未辦結件數)×100%	1. 各稅捐稽徵機關(含國稅及地方稅，由賦稅署彙整成果) 2. 關務署各關(由關務署彙整成果)

		<p>(2) 申訴或陳情案件： $\text{辦結率} = \frac{(\text{全年度 } 30 \text{ 日內辦結件數} + \text{全年度超過 } 30 \text{ 日辦結件數} \times 0.5)}{(\text{上年度結轉件數} + \text{本年度新收件數} - \text{本年最後 } 1 \text{ 個月收文且至年底尚未辦結件數})} \times 100\%$</p> <p>(3) 行政救濟諮詢及協助案件： $\text{辦結率} = \frac{(\text{全年度 } 2 \text{ 個月內辦結件數} + \text{全年度超過 } 2 \text{ 個月且 } 4 \text{ 個月內辦結件數} \times 0.8 + \text{全年度超過 } 4 \text{ 個月辦結件數} \times 0.5)}{(\text{上年度結轉件數} + \text{本年度新收件數} - \text{本年最後 } 2 \text{ 個月收文且至年底尚未辦結件數})} \times 100\%$</p> <p>備註：年度成果報告提報至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年度第 4 季會議，相關數據統計截止日由法制處於該會議召開前另函通知；會議結束後由賦稅署及關務署釐整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p>	
(二)	透過納保官之溝通協調，降低爭訟比率。	<p>就納保官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之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季統計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件數比率，倘未有下降者，應即時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於年度終了時，分析當年度整體辦理情形，衡量公式： $\text{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 = (1 - \frac{\text{當年度提起復查或訴願案件件數}}{\text{當年度稅捐爭議溝通協調案件辦結件數}}) \times 1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稅捐稽徵機關(含國稅及地方稅，由賦稅署彙整成果) 關務署

		備註：年度成果報告提報至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年度第 4 季會議，相關數據統計截止日由法制處於該會議召開前另函通知；會議結束後由賦稅署及關務署釐整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	各關（由關務署彙整成果）
(三)	透過納保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提升稅務服務效能。	<p>就納稅者對納保官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之滿意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季追蹤納稅者滿意度，分析不滿意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於年度終了時，分析當年度整體辦理情形，方式如下： 按「稅捐稽徵機關處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滿意度調查表」所列調查項目，分別統計納稅者各級距滿意度（「非常滿意」、「滿意」、「普通」、「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之個別件數。 <p>備註：年度成果報告提報至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各年度第 4 季會議，相關數據統計截止日由法制處於該會議召開前另函通知；會議結束後由賦稅署及關務署釐整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稅捐稽徵機關（含國稅及地方稅，由賦稅署彙整成果） 2. 關務署各關（由關務署彙整成果）
(四)	主動協助納稅者解決稅捐爭議案件	稅捐稽徵機關及海關應主動發掘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提升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成長動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稅捐稽徵機關（含國稅及地方稅，由賦稅署彙整成

			果) 2. 關務署 各關(由 關務署 彙整成 果)
(五)	隨時掌握 納稅者權 利保護案 件辦理情 形，確保納 保官執行 職務中立。	隨時派員抽查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 理情形。	賦稅署 關務署
(六)	遴選具稅 務、會計或 法律專業 且熟稔稽 徵業務人 才擔任納 保官。	就各機關符合納保官資格之屬員，得 優先遴任法律研究所畢業、稅(關)務 特考財(關)稅法務類科或高考法制類 科及格者，協助徵納雙方解決課稅案 件認事用法之爭議。	1. 各稅捐 稽徵機 關(含國 稅及地 方稅，由 賦稅署 彙整成 果) 2. 關務署 各關(由 關務署 彙整成 果)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項次	實施要項	具體執行措施	辦理單位
(一)	縮短復查案件審理期間。	1. 就逾期未辦結復查，且逾期原因非可歸責納稅義務人或其他機關(如民事或刑事法院審理中案件)案件，成立問題解決專案小組，研商具體解決方案，並列管案件清理情形。	1. 各地區國稅局(由賦稅署彙整成果)
		2. 對大批同類案件訂定一致性處理原則或核認標準，並滾動式檢討相關原則或標準妥適性。	2. 關務署各關(由關務署彙整成果)
		3. 蒐集行政救濟案件類型供同仁參考，提升審理效率。	
(二)	精進訴願案件審案品質及效率	1. 選擇具參考價值之訴願決定及行政法院判決，透過研討會議，提出研析報告供承辦人員參考，提升專業水準。	法制處
		2. 就重要或常見訴願爭議類型，研議建置標準作業規範，提升審案同仁專業智能及行政救濟業務品質。	
(三)	強化與原處分機關之協調與聯繫，有效疏減訟源	1. 審案時發現原處分機關於辦理疏減訟源、行政救濟業務有不合時宜或宜精進者，研議一致處理原則與應配合辦理或改進事項，請原處分機關落實推動執行，避免發生相同缺失。	法制處
		2. 與原處分機關進行溝通聯繫，對行政救濟之處理原則及相關細節	

		達成共識；派員至原處分機關實地考核並瞭解其辦理行政救濟業務及各項疏減訟源措施之成效。	
--	--	--	--

陸、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實施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未盡事宜，財政部及相關機關仍應積極推動保護工作。
- 二、本計畫經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為落實改進前一年度執行問題或配合計畫實際執行所需，得視需要適時調整。